1 0 6 年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與 執 法 研 討 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

# 運用網路新聞分析重大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可能性-以0213 案為例

陳冠宇<sup>1</sup> 吳俊 吴艾芸<sup>3</sup>

## 摘要

由於資通技術發達,現代人獲得資訊的方法及內容,愈來愈多樣而豐富,加上網路社群溝通無遠弗屆,一個社會議題可以在短期間,引起迴響,網路個體可以透過多種平台,表達自己的知識、經驗或意見,使議題呈現各種面向。雖然道路交通事故之肇因分析是一門專業領域,但交通是民眾最常接觸與建立生活經驗的領域,一件重大交通事故,嚴重衝擊社會大眾,足以引起眾多輿論,而且不侷限在臺灣地區。本研究以2017年2月13日20時57分,在國道5號北向南港系統交流道內的大客車重大交通事故為研究對象,使用關鍵字在Google等3個搜索引擎,搜得內容無重複引用之網頁,合計32則,部分網頁包含現場照片、重影像紀錄等案情資料;研究將以各項關注熱點之成立前提,尋找對應支持事實的證據,分析各熱點之可能肇事因素,進一步說明或討論。最終獲得:網路新聞內容並非不可置信、未繫安全帶可能成為肇事因素、實體證據之重要性等結論,能對事故重建工作,提供部分有效資訊。

關鍵字:道路交通事故、事故重建、肇事因素、證據。

# 一、前言

一輛經歷遠程又載滿遊客的大客車,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 時 57 分,行經國道 5 號北向 0 公里南港系統交流道環型匝道,準備轉入國道 3 號南向道路,該路段單向 2 車道,車道寬 4.1 公尺,柏油路面,路形直行後向左轉彎,路面乾燥,無缺陷,路面邊線附標記,標誌標線清楚,匝道限速 40 公里。左側路肩寬 1.3 公尺,右側路肩寬 2.5 公尺,兩側路肩外均設置水泥護欄,右側護欄外緊鄰路側邊溝後,銜接保護山壁混凝土方形框。該大客車駛入匝道後,翻覆在路側邊溝,造成 33 人死亡,11 人受傷。本件事故不僅在死傷人數上受到全國關注,其因具備旅遊與大眾運輸屬性,更因其事故地點邊坡深度僅約 2 公尺,竟造成如此眾多之死傷,到底是什麼原因形成這件事故,

<sup>1</sup>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務正。

<sup>2</sup>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研究組組長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私立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學生 (聯絡地址: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9 鄰五福新村 96 號,電話:0974012643, E-mail: irenewu103@gmail.com)

迅速成為社會大眾共同關切的焦點,在網際網路擴散開來,幾乎成為全民參與的運動。

另一方面,由於資訊與通信技術發達,網路新聞已成為公共領域的一部分,公眾獲得資訊的方法及內容,愈來愈多樣而豐富,加上網路社群溝通無遠弗屆,一個社會議題可以在短期間,引起迴響,網路個體可以透過多種平台,表達自己的知識、經驗或意見,使議題呈現各種面向;當然,科技不但可以為新聞記者連結「真實」,也可以連結「不真實」,部分資訊的確令人質疑且不知來源,甚至具有誤導的意味(楊意菁,2015)。

本研究想要借助此次引起全民關注的重大交通事故,觀察網路新聞關切的重點,若將這些與本件事故肇事因素相關的內容,運用於事故重建,該等新聞或論壇報導的內容,能否與其他的證據相互辯證,為本研究之重要議題。研究開始,探討事故現場重建、網路文化及網站新聞的相關理論研究,以取材自網路的新聞或論壇的網頁,歸納分析其網頁內容,以認識公眾關注的熱點;再以各項熱點之成立前提,尋找對應支持事實的證據,將在分析過程中所發現的議題,進一步說明或討論。

# 二、理論與方法

# 2.1 肇事因素

按文獻所載(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填表須知,2007),「肇事因素」與違反交通法規行為並不相等,係以引起本件事故發生之關鍵性原因行為或事實,其應包含下列2項要件:(1)「客觀」,係以現場存在之跡證為依據,非以個人之主觀意思作研判;(2)「相當因果關係」,係指依經驗法則,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客觀事實,認為在一般情形下,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,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,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,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文獻亦指出,肇事因素不限定一項,其可分為主要與次要肇事因素兩種:(1)主要肇事因素:係指在本件交通事故之諸肇事因素中,有某一原因行為或事實,使本件必然發生,且無此原因行為或事實,必然不發生;(2)次要肇事因素:係指在本件交通事故之諸肇事因素中,除了主要肇事因素之外,另有某一原因行為或事實,可能促使本件事故發生。

而在研判肇事因素之前,警察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處理事故,其中第13點規定,為確保跡證完整,現場應採取保護措施,不僅採取物證、跡證、乘員之位置方向姿勢等,還要儘可能向當事人探詢交通事故發生經過情形;第14點現場勘察,則要求就肇事現場且與肇事相關的跡證、現象、設施等逐一查驗,鉅細靡遺;而在第15點,對於交通事故現場各種有利於還原真相的跡證,應詳細採集記錄。顯示,警察機關為達成還原真相之目的,詳細規範處理人員盡全力採取各項與本件事故有關聯性之證據,並沒有限定該證據屬於間接證據或直接證據,抑或區別實體證據、書面證據或言詞證據。

前述還原真相,則須透過現場重建程序,由工作者依憑各項證據的說明力,推論出該件事故發生的過程;雖然「事故重建沒有一套完整的方法」(Davis,2003),但重建所運用的形式推理,有下列三者:一、「演繹」是從普遍原理推演出較特殊的原理或事項,或是由一則普遍概念推演出其必然的特徵。二、「歸納」則是由觀察到之特殊事實,推演出一則普遍之結論或定律,此結論或定律,不僅適用於已觀察之事實,而且適用於其他未觀察到的類似事實(吳俊良等,2013)。三、「類比」是以一則適用於甲案件的規則,若乙案件在實質上與甲案件類似,則此規則亦可適用於乙案件(邱昭繼,2005)。

此三種推理方法均建構在證據被引用時,不具有多種說明力的情況,若發生「看著相同的證據,說出不同的事實」(吳俊良等,2013),或者在法庭「橫空出世」的新證據(吳俊良等,2015),原先所建構的事故真相,可能又得被重新推理。有研究指出:以往的推理都屬於「前提—事實—結論」的傳統單一性推理模式,而在可辯駁推理的過程中,則充滿著對話與論辯、論證與反論證,是更豐富的多聲調的多元對話過程(邱昭繼,2005)。這意味著現場重建工作者,若能蒐羅更多有利於還原現場的證據,不排除任何可能,進行現場重建;且在任何時刻,均有被推翻的準備,那將更能發揮可辯駁推理的功能。

## 2.2 網路文化

在資訊信息快速傳遞的時代,學者認為,文化提供一項篩選及屏障功能, 是在人與外部世界之間,文化選定我們要注意什麼,要忽略什麼。這種篩選功能給世界提供了結構,保護著個體的神經系統,使之免於"信息超載"(張力,2017)。因此,在任何情境下交流,如果交流者彼此都熟悉,相互理解, 又擁有相似的文化背景,則雙方交流容易進行;若能將大多數信息,存於物質環境中或內化在人的身上,建構高語境交流,人與人之間的傳播交流將順暢且節省精力(張力,2017)。

網際網路的語言,即是文字、符號、圖形、動態影像及與管理者互動的通道,它們由共同的語言基礎建構,並以其脈絡形成真實存在的網路語境。在網際網路中,個體不必再依賴身體的經驗,就能夠獲得資訊與知識,不僅改變個體對現實的感受能力與方式,也改變個體本身,網路滲透到真實世界的日常生活之中(李英明,2000),網民幾乎無法區別虛擬與真實,也難以分辨知識與謬論,它們都是網路環境的一部分。這是個體建構知識體系的必然過程。

對於一般民眾而言,認識一件重要事件的相關資訊很重要,而重大道路 交通事故具備與他人交換訊息的正當性,不管是陌生或熟悉的對象,均能將 此事故資訊做為談論的題材,內容或深或淺;另一方面,對於道路交通事故 的專業人員而言,彼此具備重疊或互補的專業知識,在文化相同的高語境條 件下,發揮專業知能,重建現場,深入剖析事故發生原因,發覺真相,在網 路專業群組發表,亦能增進網路民眾的知識。

然而,當真相還在穿鞋時,謊言能夠在環遊世界的半途。公眾對於網路

新聞真實性的疑慮,不曾止歇;更擔憂謠言的散佈能力。就有學者指出(陳 燕玲等,2015),偏好使用網際網路獲取訊息的網民,與傳統媒體使用者相較, 網民對謠言的相信程度極高,突顯出網路傳播是謠言傳遞的溫床,可能是網 民欠缺過濾謠言能力,產生錯誤認知,甚或內化為特定的意見立場,持續以 實體謠言在虛擬世界中流竄,導致真正的事實受到蒙蔽。

雖然網路資訊會有負面影響,但卻不能禁絕,有研究在論述模擬實境的發展時,提出:許多國家因為無法獲得資訊網路而缺乏資訊,根本無法競爭或存活下去;獨立於網路之外生活的人,則可能因為不能由網路取得教育資產,而有所損失,產生相對的劣勢(貝瑞·薛曼等,1995)。若要獲得有效資訊,可以自身具備的篩選資訊、交叉檢驗、綜整推論的能力,參與專業論壇,投入互為主體式的啟蒙和教育情境,也能協助他人解決問題或受教育的願望(李英明,2000)。可以理解,網路新聞及相關的資訊傳播,成為現代文化的一部分,不會在短期內消失。

## 2.3 網站新聞

自 1990 年代開始,網際網路歷經長期的溝通技術整合與發展,以及圖形化介面成就使用者友善的環境後,成為世上最重要的溝通與訊息傳輸工具,已有取代傳統大眾傳播媒體成為公共領域之勢,主要著眼於網路進入門檻低,篇幅無限制,所有人皆可暢所欲言,已經無人能否認網際網路在模塑新興社會模態中的指標地位(劉慧雯,2008)。又由於網站新聞具備隨時可更新,以及提供與閱聽人互動之特質,此變動性可能使得閱聽人的可信度判斷,有別於報紙、電視傳統媒體或者傳統新聞網站、獨立媒體人、新聞部落格等所提供的新聞(黃錦祥,2004)。除了變動性及互為主體性之誘因外,資通技術的進步,使得網際網路具備大容量空間、高速串流等交流優勢,加上善於使用數位化工具的網站新聞記者,有效率地蒐集、傳播、編輯以及產製網路新聞,豐富電子新聞的內容,吸引更多的閱聽人(楊意菁,2015),使得重大的新聞事件,可以迅速地匯集大量的社會關注,而社會與情也經常成為新聞事件發展中的重要組成,在網路模因的訊息傳遞模式中,網路便利與易用的特性,強化了訊息的傳遞廣度與效率(陳燕玲等,2015)。

有學者(黃靖惠,2008)研究新聞媒體與閱聽人的互動方式,發現互動方式隨著科技進步而有所演化,他們將讀者投書稱為「傳統模式」,強調以往許多投書從未被刊登,投書者之間的互動亦受到限制,直到網路傳播出現後,網路新聞論壇不僅是發表出版,亦具備發表者彼此對話的功能,而形成網路新聞群組與論壇;並引用文獻強調新聞群組對話包括:(1)是全民可參與的(by-the-people)公眾言說(public discourse)而不具「專家 vs.生手」的差別;(2)是向公眾公開發表的言論(public address),傳送對象與人數未知;(3)內容是開放公眾共同閱讀的(public view),發表人因此易受他人挑戰而有失顏面(Richardson,2005)等3項重要特質,全民能主控言論思想的互動性與溝通傳播的主動性,才可建構網路新聞論域(黃靖惠,2008)。也是網路新聞仍然具有可信度的重要原因。

研究新聞可信度的學者,強調多面向的新聞可信度測量,引用文獻提出的公正(fairness)、不偏頗(unbiased)、報導完整(telling the whole story)、正確(accuracy)和可信任度(believability)等 5 項可信度的有效指標,亦有學者再增加清晰度(clarity)、信任感(trust)及及時性(timeliness)等 3 項,結論顯示:閱聽人對於不同媒介新聞可信度,在不同面向上會有感知程度上的差異(黃錦祥,2004)。後續研究指出:網路新聞可信度,對閱聽人自我新聞素養效能有正向影響,有二種閱聽人對自己判讀能力有更大的信心;(1)當閱聽人的角色超越僅為訊息接收者,而成為訊息接收者與發送者;(2)新聞網路平台類型接觸得愈多,愈有機會比較主流新聞媒體及非主流或獨立媒體新聞內容上的異同,並對如何判斷其新聞正確性及背後的政經影響因素(黃錦祥,2004)。研究提供新聞可信度測量指標,並指出運用網路新聞應廣泛蒐集資料,避免受到其他因素影響。

## 2.4 網路新聞議題

本研究以近期2017年2月13日發生的大客車重大交通事故為搜尋目標,使用"2月13日車禍死亡"關鍵字,自5月1日至5月31日,在百度、騰訊-搜狗、Google等3個瀏覽器,搜得內容無重複引用之中文網頁分別為:3則(編號01-03)、4則(編號11-14)、21則(編號21-41),合計28則;檢視相關網頁內容,除了文字報導外,部分網頁包含現場照片、行車影像紀錄等案情資料。因本研究為質化探索式,相關數據並無統計之意義;受關注項目之編號、網站名稱及標題如下:

- 01.U-car。蝶戀花旅行社遊覽車翻覆意外,交通部說明大客車與旅行社未 來策進作為。
- 02.上報。【國五翻車33死】車禍3主因「人車路」,關鍵在司機。
- 03.環球網。僅隔9天台游覽車再釀悲劇,日本網友也說不意外。
- 11.網易。台報大篇幅報導 "2·13"游覽車事故。
- 12.華夏經緯網。大客車事故頻傳台"監察院"10年內糾正6次。
- 13.海峽之聲。民代公佈數據:台灣大客車車身檢驗合格率竟100%。
- 14.新藍網。台遊覽車事故一傷員重傷不治死亡人數上升至33人。
- 21. ETNWS。疑駕車速過快+胎紋不符釀禍?賞櫻團翻翻車釀 32 死。
- 22.今日新聞。賞櫻遊覽車翻覆 33 死,疑右後車輪胎紋磨平有關。
- 23.瘋新聞。國道賞櫻車慘劇發現最新車禍原因!遊覽車右後輪竟然...。
- 24. U-car。2 月 13 日國道 5 號遊覽車車禍調查進展:交通部就台灣士林 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事實說明。
- 25.央通訊社。國道 5 號車禍 32 人死亡 家屬現場誦經[更新]。
- 26.中時電子報。遊覽車翻覆死亡數 32 人 警方確認駕駛超速。
- 27. 蘋果日報。賞櫻團國道翻車 32 死。

- 28.果日報。遊覽車頂被削「開罐頭」,33人摔飛罹難。
- 29.聯合新聞網。整理包/賞櫻團車禍33死11傷一次了解事故始末。
- 30.維基百科。2017年臺北南港遊覽車事故。
- 31.大紀元。台遊覽車車禍生還者:來不及反應就翻車。
- 32.大紀元。搭遊覽車坐哪較安全 遊客自保看這裡。
- 33.自由時報。搭大客車將強制繫安全帶?交通部:4月討論修法。
- 34.今日新聞。屢遭事故的台灣旅遊 讓人又愛又怕。
- 35. 多維新聞。台灣 30 年來最慘車禍!專家分析 3 大原因。
- 36.Pchome 新聞。血汗勞工悲歌! 職業駕駛過勞易導致交通事故。
- 37.端新聞。台灣遊覽車翻車事故公布調查結果:事發時超速近一倍 司機曾連續工作 24 天。
- 38. 壹週刊。拼裝政府與認命人民。
- 39.三立新聞網。遊覽車上國道擬全車繫安全帶 最快7月底公告。
- 40.match 生活網。方儉專欄:33 死的系統性悲劇。
- 41.交通研究社。深度—專家剖析台灣客車側翻特大事故深層原因(上): 道路及設施問題、(下):車輛及駕駛人問題。

本研究再整理網頁內容,將各網頁可能包含的肇事或死亡原因訊息,分類綜整,分成:過勞或超時疲勞駕駛、超速違規、大客車車齡太高、事故地點具有危險性、乘員未繫安全帶導致死亡、乘員未繫安全帶導致事故、胎紋不足等7類,以其出現在各網頁的次數,代表其受關注程度,依次數降幂排列並包含網頁編號如下:

- 1. 肇事因素為過勞或超時疲勞駕駛: 01、02、03、12、13、14、22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4、35、36、37、40,計 18 則。
- 2. 肇事因素為超速違規: 02、11、14、21、24、25、26、27、29、30、34、37, 計12 則。
- 3. 肇事因素為大客車車齡太高: 02、13、21、27、29、32、35、38, 計 8 則。
- 4.事故地點具有危險性: 02、03、26、27、37、41,計6則。
- 5.乘員未繫安全帶為致死因素:29、32、35、39,計4則。
- 6.乘員未繫安全帶為肇事因素: 29、31、32、33, 計 4 則。
- 7. 肇事因素為胎紋不足: 21、22、23, 計3則。

# 三、肇因分析與證據

本研究目的在探討,運用網路新聞分析重大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可能性, 是將網路新聞做為證據資料之一,而非侷限以網路新聞做為證據資料。為能 使各項目對應至事故處理工作之司法或政策目的,本章將逐項註明第(一)至第(六)關注項目之來源語境,嘗試以"需要證明之事實"為關注項目之成立前提,再以"警方證據與證明事實",作為支持關注項目之證據,並為事故處理工作之標的,最後增補 "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網頁",以供校誤、避免疏漏。至於,第(七)至第(九)關注項目,亦與交通事故處理相關,一併彙整註記。

# 3.1 肇事因素為過勞或超時疲勞駕駛

## (一)新聞內容摘要

- 1.本件事故因為大客車駕駛員過勞或超時疲勞駕駛而釀成的事故。
- 2.本件事故之大客車駕駛員雖有適足的休息時間,但可能未將時間用於休息,而造成駕駛員駕駛。
- 3.其他大客車事故,有因駕駛員過勞或超時疲勞駕駛而造成者。

#### (二)需要證明之事實

- 1.證明駕駛員有影響駕駛能力之身心疾病[9]。
- 2.證明駕駛員工作超過規定時數[10、11]。
- 3.證明事故現場有精神疲勞駕駛之跡證態樣[12]。
- 4.證明駕駛員有其他疑似精神疲勞之不當操作[12]。

## (三)警方證據與證明事實

- 1.書面證據:駕駛員工作時數紀錄。
- 2.書面證據:行車速度紀錄顯示,駕駛員在急彎前路段,仍未減速之事實, 屬於不當操作。
- 3.書面證據:行車影像紀錄顯示,駕駛員在急彎路段,未隨路形變化向左彎[13],後有高速急轉彎之事實,屬於不當操作。
- 4.實體證據:地面無大客車之煞車痕,研判駕駛員在因應緊急狀況時,未 全力啟用煞車,屬於不當操作。

## (四)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網頁

- 1.事故現場地面無明顯煞車痕,而且道路護欄均有大客車擦撞的痕跡,不排除為司機因駕駛時間過長,而出現精神疲勞駕駛等狀況引起(網頁27)。
- 2.長時間工作造成的「疲勞」,包括生理層面的「想睡覺」與心理層面的「失去繼續(投入)工作的動力」。當我們生理上想睡覺時,腦部的活動與眼睛反應會減慢,體溫、心律、血壓、呼吸速率與腎上腺素都會減少,甚至可能打瞌睡(網頁35)。
- 3.醫學上的「過勞」,專指因為超時工作或其他壓力因素,促使工作者發生腦中風或是心肌梗塞等腦心血管疾病(網頁35)。

- 4.新聞報導旅行團成員車禍前才吃飽晚餐(網頁 28),駕駛員於晚上 8 點多 買麵包充飢,駕駛員在 1 小時內血糖必然升高,再加上連續加班十多天 的疲勞,難免可能打瞌睡(網頁 41)。
- 5.如果駕駛員在時速 100 公里打瞌睡 4 秒鐘,換算約有 110 公尺的行駛期間,車輛是完全失去控制的,自然增加了肇事的機會(網頁 35)。

# 3.2 肇事因素為超速違規

(一)新聞內容摘要

本件事故因為大客車駕駛員在急彎路段違規超速而釀成的事故。

- (二)需要證明之事實
  - 1.證明駕駛員有超速之行為。
  - 2.證明車速超過該急彎路段之側翻臨界速度。
- (三)警方證據與證明事實
  - 1.書面證據:行車速度紀錄顯示,駕駛員在事故路段超速行駛之事實(網頁 26)。
  - 2.實體證據:事故現場地面有大客車輪胎之細長偏滑痕,研判車輛有重心 偏移之事實。
  - 3.實體證據:大客車側翻壓在護欄上滑行,研判車輛有側翻之事實。
  - 4. 参考文獻:依據側翻/翻滾之臨界速度之計算式, 臨界速度與曲線半徑的 開方根成正比 (Russell, 2014)。
- (四)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網頁

觀察事故大客車後方目擊者所提供之行車影像紀錄器,發現大客車出隧道後,煞車燈一直沒有亮,研判司機一路加速,但翻覆時速下降 20 公里,煞車燈依然沒有亮,研判可能司機採用「機械煞車」(網頁 26)。

# 3.3 肇事因素為大客車車齡太高

(一)新聞內容摘要

本件事故因為大客車車齡19年餘,安全性能堪虞。

- (二)需要證明之事實
  - 1.證明車齡過高。
  - 2.證明車齡與發生交通事故有正向相關。
- (三)警方證據與證明事實
  - 1.書面證據:大客車車輛規格表,出廠年份1998年,車齡19年餘。
  - 2.實體證據:事故後大客車之車頂脫離、車廂塌陷。

#### (四)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網頁

- 1.經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警察鑑識中心等單位鑑定,輪胎沒有達到磨耗指示點,煞車系統也正常(網頁 26)。
- 2.最近3次機件結構檢驗均合格,車身長、寬、高也符合當時法規規定(網頁26)。
- 3. 車椅沒緊鎖 但未違反驗車規定(網頁 26)。

# 3.4 事故地點具有危險性

#### (一)新聞內容摘要

大客車在交流道前大轉彎處擦撞山壁,以致車子掀頂奪命。

#### (二)需要證明之事實

- 1.證明該處所之交通事故頻率較高。
- 2.證明該處所之交通事故嚴重性高。

#### (三)警方證據與證明事實

- 1.書面證據:公路主管機關提供之道路工程設計及交通流量資料,其中工程設計部分,並未違反有關規定(公路線形設計規範,2001)。
- 2.書面證據:警方提供之交通事統計分析資料,經參考交通流量資料,與 其他路段比較,未發現該路段之交通事故統計量或傷亡有高出之現象。
- 3. 參考文獻: 紐澤西護欄高度足以防護各類型車輛 (林豐福等, 2000)。

#### (四)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網頁

- 1.事故路段呈現S形、下坡,從國道5號高速進入國道3號,會有加速度 (網頁41),且以長直線接急彎有安全顧慮(網頁44)。
- 2.設置老式紐泽西護欄,彎道處護欄強度不足,且有缺口是不良設計(網頁 44)。
- 3.未利用上邊坡設置路側淨區或緩衝帶,路側安全工程不足(網頁 44)。
- 4.未設置減速標線等提醒駕駛人,事發路段安全警告設施不足(網頁 44)。
- 5.路灯勾勒的道路走向在弧度顶点断裂,导致司机误判道路线形(網頁44)。
- 6.交通部部長在事故發生隔日,公開答復道路工程沒有問題(網頁 41)。

# 3.5 乘員未繫安全帶為致死因素

#### (一)新聞內容摘要

本件事故因為大客車在匝道時有超速,若乘客沒有繫上安全帶,就很容易被拋出車外,造成身體重大創傷(網頁 29、34)。

#### (二)需要證明之事實

- 1.證明乘員未繫安全帶。
- 2.證明未繫安全帶之乘員容易發生死亡結果。

## (三)警方證據與證明事實

- 1.書面證據:本案大客車車輛規格表,安全帶僅配置於駕駛位及助手位2 處。
- 2.参考資料:數據顯示,在可能致命的死亡車禍中,繫上安全帶的死亡率可以減少 60%,如果不幸翻車,死亡率更可以減少 80%(網頁 29)。根據過去研究顯示,交通事故中未繫安全帶致死率超過繫安全帶的 3.6 倍(網頁 40)。

#### (四)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網頁

- 1.車輛緊急煞車時,安全帶可以把乘員固定在座椅上,避免人體因慣性作 用而往車前衝撞,更能避免乘員被拋出車外受嚴重傷害(網頁 26、29)。
- 2.台灣交通部研擬強制全車繫安全帶政策(網頁 26)。
- 3.大陸常在國道收費站派員上車檢查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,若有人未繫安全帶將開罰(網頁 26)。

# 3.6 乘員未繫安全帶為肇事因素

(一)無新聞明確表示;但警方認為大客車急向左彎,致使未繫安全帶乘客驟然向右、脫離座位,使大客車重心迅速偏移向右,車體以護欄為支點、 側翻、翻倒。

#### (二)需要證明之事實

- 1.證明乘客未繫安全帶易受慣性影響。
- 2.證明高車身車輛之重心容易發生偏移。
- 3.證明車輛急轉彎容易發生側翻結果。
- 4.證明高車身車輛容易發生側翻結果。

#### (三)警方證據與證明事實

- 1.書面證據:本案大客車車輛規格表,安全帶僅配置於駕駛位及助手位 2 處。
- 2.實體證據:大客車車體右側後方為摩擦最嚴重位置,研判車體有向右偏 移及受護欄擠壓情形。
- 3. 參考文獻: 重心偏移的變化量與質心的高度成正比 (Russell, 2014)。
- 4. 參考文獻:依據側翻(翻滾)之臨界速度之計算式,臨界速度與曲線半徑的開方根成正比(Russell, 2014)。
- 5.参考文獻:依據側翻(翻滾)之臨界速度之計算式,臨界速度與車輛質心

高度的開方根成反比(Russell, 2014)。

#### (四)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網頁

- 1.車輛緊急煞車時,安全帶可以把乘員固定在座椅上,避免人體因慣性作 用而往車前衝撞(網頁 26、29)。
- 2.據本案傷者表示或家屬轉述,事發前車上很安靜,瞬間一陣翻滾,還反應不及就翻車,感到全身疼痛;另一名傷者指出,感到車子突然不穩,下一秒很多人就被壓住(網頁28)。
- 3.本案大客車的右側乘客,最先被拋出車外,或被飛散的零件和雜物擊中, 或被車體壓住,幾乎都傷重死亡;生還者中多坐在左側座位(網頁 29), 有重心向右偏移之事實。

# 3.7 大客車胎紋不足為肇事因素

#### (一)新聞內容摘要

本件事故肇事原因除了疲勞駕駛,也不排除是機械故障,警察機關鑑 識人員昨天勘驗遊覽車,發現右後輪胎紋嚴重不足,幾乎被磨平,恐是翻 車原因之一。

## (二)需要證明之事實

- 1.證明右後輪胎胎面磨損違反規定。
- 2.證明胎紋不足與本案事故發生具有因果關係。

#### (三)警方證據與證明事實

- 1.實體證據:本案大客車右後輪胎胎面之磨損,未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(輪胎)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 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,並未違反有關規定[\*]。[14 條第 3 款第 1 目]
- 2.參考資料:1名資深遊覽車司機說,以當時時速 60 公里,雖超出速限 40 公里規定,也不至於翻車,認為是輪胎在過彎時出問題。曾任北市 交大大隊長的分局長表示,如同人跑步一樣,若一腳突然沒力就會往那 邊倒,沒胎紋的輪胎就像是沒力的腳。目前研判該肇事車疑為右後輪先 打滑,接著左輪懸空後翻車。(網頁 23)。

# 四、討論

過程中,為各個"關注項目"加註"需要證明之事實",再依各個事實 狀態,尋求"證據"支持,是一個證明的過程,符合邏輯、也有客觀性;但 在探索研究中,仍發現有些議題需要進一步說明或討論,在本章敘明。

#### (一)實物證據之內容

在分析及對應各關注項目,有關"警方證據與證明事實"內,"實物證據"通常缺乏明確內容,亦無具體照片,很難感受其實物如何存在,無法傳遞實物證據的訊息。以關注項目(二)肇事因素為超速違規為例,其中實物證據"事故現場地面有大客車輪胎之細長偏滑痕,研判車輛有重心偏移之事實",事故處理人員若有興趣瞭解,確實難以望文生義,應有更佳之說明方式。又由於實物照片強調其清晰度與對比說明,以及交通環境之本地屬性,使用非本地區交通事故照片做為教材,學習經驗有限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為了克服這方面問題,採取3項改進措施,提升處理人員的採證能力。

- 1.分析國道高速公路各類型交通事故,將該類型事故之採證重點,利用教育訓練時機,與處理人員分享。以前例"細長偏滑痕",通常是只有單側、細長的黑色紋路,其與煞車痕不同,很容易分辨,至於其數量,則需以該車有無複輪,再詳予辨認;其能證明該車有重心偏移之事實,是因為兩側輪胎受力不均勻,重心已偏移到留下偏滑痕這一側,才會留下單側偏滑痕。
- 2.前項教育訓練並非經常舉辦,若有新進或資歷尚淺者,可能看不出事故類型或採證信心不足,則以"全面拍照"因應,包含正面及側面之全景、各物正面及側面之相對位置、各物及車損部位的巨觀與微觀,以提供其他未勘查現場之重建人員,藉此產生現場圖像;若有足夠光線照明,則輔以錄影採證。以前例"細長偏滑痕",正面照片,可以參考車道線,獲得汽車行駛之軌跡,其為左側輪或右側輪,則可由輪距做合理假設、求證,至於複輪偏滑痕之間的距離,則為車體偏滑的狀態,愈大表示偏滑愈嚴重。
- 3.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24小時內死亡案件,現場仍由轄區警察大隊採證, 後由警察局斟酌實施複勘,複勘前需蒐集處理員警、家屬、檢察官等人 的意見或疑問,藉由該等人之意見,校正或增補處理人員的重建結果, 複勘人員可以更有效率地蒐集跡證。再以"細長偏滑痕"探討,傷者家 屬在事後表示"車體瞬間傾倒",複勘人員可以理解,細長痕跡表示輪 胎接觸路面的面積很小,車體傾斜的角度應該很大,其現象與"車體瞬 間傾倒"體感陳述相符合;若非如此,就應該再搜尋其他證據求證。

## (二)肇事因素與致死因素

警察處理交通事故的工作,通常終止於肇事原因研判,並由公路管理機關針對該事故肇事原因進行交通安全改善措施,並定期統計分析,依據各肇事因素發生狀況,研訂中、長期交通安全政策,但依司法實例,法律上侵權程度仍需視當事人是否應對致死因素負責。以關注項目(五)乘員未繫安全帶為致死因素為例,若依法令規定,大客車乘員均應繫妥安全帶,而大客車確實配備足量之安全帶,駕駛員也有要求乘客應盡義務,若於事故後,未繫妥安全帶之乘客脫離座位受傷,則該乘客應有自負責任之比例。

又道路交通安全政策,旨在保護當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,而不限於防 範交通事故之發生,如何找出致死因素,研訂措施或修正法令,導正用路 人的安全觀念,亦屬必要。

至於,肇事因素與致死因素之區別,以關注項目(五)與(六)乘員未繫安全帶為肇事因素為例,國內實務上所指肇事原因: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、行為或事實,亦即為事故形成原因。雖然(六)乘員未繫安全帶為肇事因素,並非受民眾所關注之項目,表示其非屬常識範圍,本研究就現有證據,逐項證明:乘客未繫安全帶易受慣性影響、高車身車輛之重心容易發生偏移、證明車輛急轉彎容易發生側翻結果、證明高車身車輛容易發生側翻結果,再歸納出本案大客車急向左彎,致使未繫安全帶乘客(至少 40 名)驟然向右、脫離座位,使大客車重心迅速偏移向右,車體以護欄為支點、側翻、翻倒,二項行為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,故認定為肇事因素,有加以防範之必要。

#### (三)網頁內容的可信度

網路網頁之內容,其資料來源係經媒體記者親臨現場觀察或部分記者聽取家屬、相關處理員警等口述,再彙整警察官方新聞稿資料等來源,在主觀下衡量研判之結果,雖媒體記者為專業人士,惟缺乏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訓練,爰此,報導內容固然不可完全信賴,亦不宜做為證據,但經過彙整分析出來的項目,可以做為警方處理事故時採證與調查之工作參考,毋須全盤否定。以網頁內容描述"在過彎時因超速以及煞車不及而直接衝出護欄、翻落邊坡"一段文字,"直接衝出護欄"表示大客車之右輪必須沿著護欄駛出道路,亦表示大客車之前懸必須先與護欄接觸,這是不太可能發生,且與跡證不符合的假設;但"翻落邊坡"部分,卻是與跡證相符。

再以網頁內容"發現遊覽車出隧道後,煞車燈一直沒有亮,研判司機一路加速,但翻覆時的時速降了廿公里,煞車燈依然沒有亮,研判可能司機採用「機械煞車」",表示駕駛員使用"降低檔位"的方式減速;但該網頁又認為"駕駛員疲勞駕駛"。就本研究蒐集的文獻,"精神疲勞駕駛"可能會有急煞、急彎等不當操作,但"機械煞車"屬高階技術操作,可能性極低;又以該大客車有"車體嚴重傾斜"之事實,其是否因左側輪離開路面,導致車輛失去左側驅動力而降速,其發生之可能性較高,亦與其他跡證相符。

在蒐集的網頁中,有"據本案傷者表示或家屬轉述,…,瞬間一陣翻滾,還反應不及就翻車…;另一名傷者指出,感到車子突然不穩,下一秒很多人就被壓住"及"右側乘客,最先被拋出車外,或被飛散的零件和雜物擊中,或被車體壓住,幾乎都傷重死亡;生還者中多坐在左側座位",配合其他證據證明"車輛重心向右偏移是在瞬間發生",也間接證明"駕駛員驟然向左偏轉方向"這個難以觀察的事實。

# 五、結論

#### (一)網路論壇脈動輔助偵查(調查)方向

網路新聞媒體前述報導已詮釋其有快速傳遞之特性,毋論報導內容及

相關討論新聞媒體之論壇議題,部分資訊尚可提供相關調查事故權責單位 (行政、司法機關)偵辦或調查方向。縱使媒體記者、發表網路論述之人士大多未受過系統化之道路交通事務處理、審核、重建班等課程,身為前述 偵查或調查權責機關人員,著者建議當屏除 "內行的看門道、外行的看熱鬧"之心態,過於封閉及自視甚高包容採納部分媒體資訊,或許將遺漏部分關鍵;然需要將所採集之資訊加以分析歸納,經過實證、論證、驗證的碎練下,掌握到具有證據價值的影響力之資訊。

## (二)內化交通事故概念

交通事故處理要符合時代的變化或滿足大眾的關注,各處理單位可自 行分析建構事故類型,聚焦於各類型之重點證據,定期補正證據,使處理 人員理解重點證據所要說明的事實,內化事故處理技術;另一個層面,將 交通安全事項建置、散佈於網路空間,透過各種管道,內化至網路空間的 每一個個體,使交通安全概念不再是知識而是常識。

# 参考文獻

- 公路線形設計規範,民國 104 最近一次修正發布。
- 吳俊良、吳艾芸(2015),「無專家鑑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訴訟個案」,一〇四年 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。
- 吳俊良、吳宗修(2013),「探討行車事故鑑定之科學精神與方法—對監察院糾 正案的回應」,一〇二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。
- 吳俊良、劉瑞賢、游子揚、許敦淵(2012),精神疲勞駕駛事故跡證態樣-以高 速公路交通事故為例,台灣內政部自行研究報告。
-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,民國106年6月20日最近一次修正發布。
- 貝瑞·薛曼/菲爾·傑金斯著,金祖詠譯(1995),模擬真實(Glimpses of Heaven, Vision of Hell),時報文化。
- 林豐福、張開國、喻世祥(2002),紐澤西護欄高度與防護性之關係初探,台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。
- 蕭瑞麟(2017),「不用數字的研究:質性研究的思辨脈絡」,台北:五南圖書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- 邱昭繼(2005),「法律中的可辯駁推理」,法律科學,第四期,頁29。
- 徐美苓(2015),「影響新聞可信度與新聞素養效能因素之探討」,中華傳播學刊,第二十七期,頁99-136。
- 陳燕玲、陶聖屏(2015),「新聞事件之網路模因研究:探討洪仲丘案所引起網路謠言傳播」,復興崗學報,第一()六期,頁43-68。

- 勞動基準法,民國 105年12月21日最近一次修正發布。
- 黃靖惠(2008),「新聞事件之網路議論—關於文化價值觀之闡述」,新聞學研究,第九十五期,頁1-54。
- 黃錦祥(2004),「網路新聞媒體可信度:構面、評價及影響因素之探討」,資 訊管理學報,第十一卷第二期,頁85-108。
- 楊意菁(2015),「新科技脈絡下的新聞與公眾意見:新聞記者的認知觀點」, 資訊社會研究,第二十八期,頁 105-141。
-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填表須知,民國96年10月修正。
- 劉慧雯(2008),「網際網路公共領域角色的反思:以東海劈腿事件與鴻海打壓 新聞自由事件為例」,新聞學研究,第九十七期,頁 45-81。
- C. Gregory Russell(2014), "Equations and formulas for the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or and reconstructionist.", Lawyers & Judges Publishing Company, pp.162-168.